

## 癸、退撫金發給事項之解釋

例：退休法規中有關現金給與疑義。

函：教育部七十年七月三日台(70)人字第二一二九三號。

釋：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一次退休金係以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兩項之和為基數。因此其他如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主管特支費及房租津貼等均不包含在內。

例：共同基金成立前之退休教職員工，可否向基金申請補發基金成立前之退休給與？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82)人字第七一九五號。

釋：共同基金成立後(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其支付對象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現職」人員為限。基金成立前已辦理退休者，於成立時即非現職人員，自不合向共同基金申請補發基金成立前之退休給與。

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成立後，私立學校不合格專任教師退休撫卹給與，可否由該基金統籌支付？

函：教育部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台(81)人字第三二四〇〇號。

釋：查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以編制內專任合格且有給者為限；所稱合格教師，係指已依本部核定各級各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或進用有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而言。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規定，亦宜依公立學校規定辦理，惟其規定可較公立學校為寬，但由基金支付退撫經費者，宜以合格者為限，方能使各校權利義務立於平等合理之地位，如同意由基金支付不合格教師之退撫金，將形成遵守規定均延聘合格教師之學校及其家長負擔不依規定延聘教師之學校所聘不合格教師之退撫金之不合理現象，對私立學校延聘不合格教師之現象形同鼓勵，實非所宜。故不合格教師之退撫金，宜由董事會及學校本於照顧教職員工各項福利之職責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精神，自籌經費支給。

例：私立學校自籌經費支付退撫給與之未具合格資格教職員工，其退休金、撫卹金給與數額計算之標準。

函：教育部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台(83)人字第二四二一七號。

釋：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私立學校董事會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所訂退休金、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達公立學校規定者，始得加入全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由基金支付退休金及撫卹金。上開基金之建立，在於協助私立學校解決退休經費籌措困難之問題，以提高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給與數

額，保障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之生活。是以，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事項，本屬董事會之職責；教職員工之退撫給與，應依董事會所訂「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合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退撫給與者，基於動支退撫基金公平性之考量，應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人員為限，至未經審定、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及未具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加保資格之職員，其由各校自籌經費支付之退撫給與，應本於貫徹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照顧教職員工退撫等各項福利之精神，依「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有關退休金、撫卹金計算之規定辦理。

例：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證書之教師，可否比照員工最低基準金額，以代用(課)教師核發退撫金？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台(82)人字第六七一一六號。

釋：代用(課)教師尚非屬合格教師，按最低薪額發給退撫金，似與現行各校退撫辦法之規定不符。

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在職死亡者，其遺族領受撫卹金疑義。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台(82)人字第二〇八八一號。

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有關遺族領卹之順序，係參照「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依該條文之規定：「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為：(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復查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九八號函解釋：「遺族撫卹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與，既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綜上所述，撫卹金既非亡故者之遺產，故不屬其遺囑指定繼承之範圍，其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之對象，仍應受上開各款領卹順序但書規定之限制。